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3 栋 5 楼 510-520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65,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5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贝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恩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惠州市贝恩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恩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凯歌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贝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贝恩美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欧诺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由总经理审批、决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65,7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25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65,7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65,7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